

#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丽市监〔2021〕71号

---

##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1年浙江省AA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促进企业加强合同管理和诚信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办法》规定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各地推荐以及大数据核查，决定向社会公示2021年浙江省AA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62家企业，其中首次公示企业40家，继续公示企业22家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两年。公示期间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网站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 <http://szxt.zjamr.zj.gov.cn/publishlvl/>。

希望被公示的企业进一步重视企业合同管理和履约，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，为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公示期间，各地要加强对公示企业合同管理、履约和诚信建

设等情况的了解，发现企业存在《浙江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办法》中规定予以撤销的情形的，要及时向市局报告。

附件：2021年浙江省 A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名单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
---